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7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許光耀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泰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
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
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黎諭